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目錄

章目	標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黨委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章	附則

\*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本應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粵經貿監督[2000]105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2月20日在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00719285123G。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發起人三：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四：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

發起人五：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發起人六：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廣州市機場路1731-1735號8樓

郵政編碼：510410

電話：8620-22353888

傳真：8620-22353999

- 第四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七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八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二條** 公司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依法治企、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高速公路出行服務產業為核心，深度經營交通出行網絡資源，以集約化、數字化、專業化的運營模式，打造國內領先的高速公路出行服務及交能融合運營一體化服務平台，為股東贏得最大回報，為員工營造發展空間，為社會創造綜合價值。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道路旅客運輸經營、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運輸站經營、旅客票務代理、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儲能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燃氣經營、通用航空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發、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成品油倉儲；物業管理、品牌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建設工程施工、安全生產檢驗檢測、燃氣汽車加氣經營、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打字複印，小餐飲、小食雜、食品小作坊經營、餐飲服務、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安全諮詢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票務代理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諮詢策劃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汽車拖車、救援、清障服務；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建築材料銷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建築陶瓷製品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銷售、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廣告發佈，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旅行社服務網點旅遊招徠、諮詢服務、住宿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 第十九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92,187,322股，均由發起人以淨資產折股方式認購和持有，其中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9,015,535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持有100,804,626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5%，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持有18,992,176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持有10,810,931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181,245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4,382,809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

2004年6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廣東冠通高速公路路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4,382,809股股份轉讓給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8,000,000股，其中發行新股125,454,545股，並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12,545,455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前述股票於2005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數(股)	股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股	142,266,080	34.06%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96,476,444	23.10%
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2,371,349	5.36%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0,346,749	2.48%
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8,181,245	1.96%
公眾股東(國有股減持)	H股	12,545,455	3.00%
公眾股東(新股)	H股	125,454,545	30.04%
<b>合計</b>		<b>417,641,867</b>	<b>100%</b>

2013年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了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的96,476,444股、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371,349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346,749股及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8,181,245股本公司的國有法人股股份。

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東名稱	股數(股)	股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79,641,867	66.9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138,000,000	33.04%
<b>合計</b>	<b>417,641,867</b>	<b>100%</b>

2015年，本公司向股東以未分配利潤派發紅股83,528,373股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125,292,560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26,462,800股，其中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462,800股，佔66.96%，境外上市外資股207,000,000股，佔33.04%。

2016年，在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173,385,000股內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9,847,800股，其中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47,800股內資股，約佔74.12%，境外上市外資股207,000,000股，約佔25.88%。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9,847,800股，股份結構為：普通股799,847,8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98,847,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7,000,000股。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99,847,800元人民幣。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簽署，無須蓋上市公司的印章。如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及
- (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黨委

**第二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中國共產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按照管理權限由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第三十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和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公司紀委設紀委書記1名、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若干名。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紀委副書記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

**第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第三十三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企業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企業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企業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企業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企業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 第三十四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在不違反前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涉及收購公司H股股份，公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會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第三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條件下，前述規定的事項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免費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公司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五十六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六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第六十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除外），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公司註冊地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七十二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四條

對於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七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足二十一(21)個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足十五(15)個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十一)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第八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及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第八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八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八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者反對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八十六條** 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八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八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 第九十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報告。

###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或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第九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本條所稱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及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名，提名時應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執行。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一百零一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一百零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一百零三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一百零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或反對。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計為「棄權」。

##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事項等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股份的股東權利的，以及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年會及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以及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投資計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會計師；制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組織實施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債務風險報告、重大債務風險處置方案、債務高風險事項；在滿足資產負債率要求的前提下，審議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年度預算目標及「三線」，債務風險防控策略、債務風險監測評估方案等；
- (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十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十六)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等（集團公司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十七) 制訂公司的主責主業、發展戰略和規劃；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要求報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三) 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嚴遵守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會議的，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的票數）。

-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在公司住所或董事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董事參會的其他地點舉行。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總會計師；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半年度至少與會計師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合規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合規委員會負責審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機構及其職責設置方案，研究合規管理有關重大事項，對合規管理提出意見或建議，並對合規管理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評價。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按照有關規定，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及
-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其負責。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內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 第十三章

##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任何國家公務員；

(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或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行使職權；
- (十五)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十六)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議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 (五) 利潤分配表；及
- (六)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第一百八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訂具體方案後，須在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和(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會審批。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二百零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二百零一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二百零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二百零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二百零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
- (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三)項、(四)項、(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 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遞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

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專人送出或以郵遞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

上述公司將予適用的通訊方式不排除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權利。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替代公司公告。

##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兩種版本書寫。兩種版本產生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少於」、「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境外上市外資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住所」	指	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機場路1731-1735號8樓法定地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本公司，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

「控股股東」	指 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	指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	指 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